

投資特色

- (一)掌握台股相對經營穩健及具備現金股息殖利率穩定度較佳的優質標的，穩定參與配息。
- (二)特選產業龍頭、發掘績優成長標的，優化資本利得。

基金簡介

經理人	王偉哲
成立日期	2020/03/23
基金規模	153.91億元
基金淨值	11.96元
保管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經理費	0.88%(註)
保管費	0.11%
標準差(24個月)	21.52
貝他值(24個月)	0.91
夏普值(24個月)	0.17
風險報酬等級	RR4
適合投資人	穩健型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屬一般型之台股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計算。(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零(1.20%)之比率計算。(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0.88%)之比率計算。"

累積報酬率(%)

期間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績效	12.05	22.35	48.81	25.67	22.86	--	12.05	81.72

(註：累積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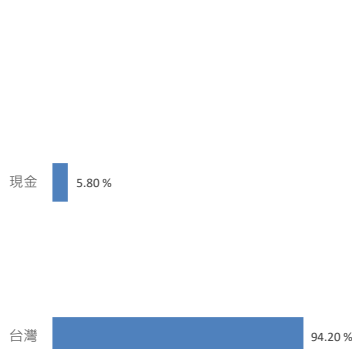
成立以來基金淨值表現 / 單位：新台幣 (成立日2020/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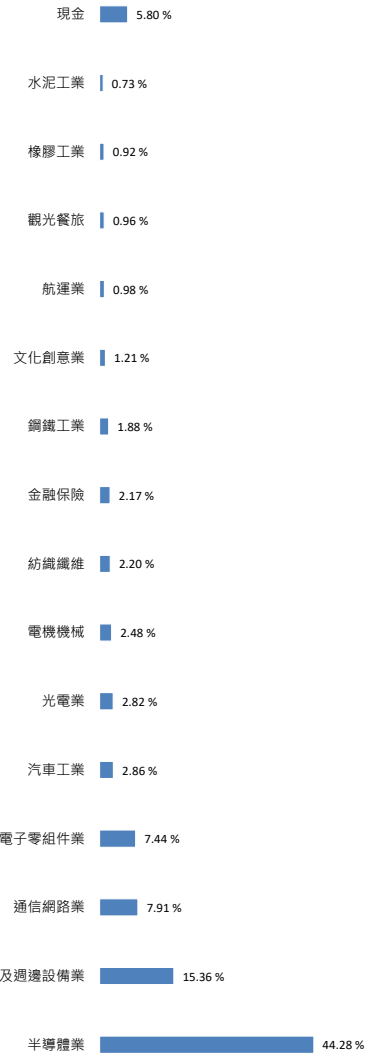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

區域配置

註：為增進投資人了解，區域配置依照投資股票及債券之原設籍。



產業 / 投資配置



前十大持有標的

名稱	%
台積電	9.41
聯發科	6.17
聯詠	5.90
聯電	5.23
廣達	4.21
力成	3.56
中美晶	3.45
華碩	3.18
群光	3.04
神基	3.01
總持股	94.19

以上資料來源：理柏、公會、元大投信。資料截止日期：2024/03/31。

(本配置為目前本基金之實際布局，未來投資將依公開說明書規範及當時市場環境與經濟現況而調整)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定期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各別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高股息優質龍頭」企業發放的現金股利於累積一段期間後，分為12個月，每月分配給投資人。另每月之收益分配係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每年度分配收益(年終配)係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正數餘額為可分配收益，如無正數餘額時將不予分配。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46之4號5樓

客服專線0800-009-968(02)8770-7703